

103年5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審查

有關本案土建部分，審查委員已完成相關技術審查，本會據以完成將安全評估報告初稿並再送審查委員審閱，待完成審查程序後將安全評估報告及相關後續要求事項函送台電公司辦理。另 5 月 22 日召開本案管路部分第二次審查會議，會中就本案管路評估方法論及前次審查意見進行討論，並將彙整相關審查意見後發函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二、執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定期視察

本會於核一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期間為監督電廠執行大修作業品質管制，除審查電廠大修作業計畫外，另訂定視察計畫於大修期間，分別針對核能安全、輻防安全、廢料管理及環境偵測等各方面之重要安全相關的作業執行現場查證。

於 5 月 26 日召開核一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視察後會議，除由核一廠報告本次大修執行成效外，本會視察員亦提出大修視察發現要求電廠改善或澄清。另 5 月 30 日台電公司向本會提出核一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機組臨界申請，經本會審查後，於 5 月 31 日 00 時 21 分同意核一廠 2 號機臨界申請。

三、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件

5 月 15 日核一廠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本會視察員執行緊急柴油發電機 A 台 LOOP/LOCA 測試現場視察，針對相關測試程序書內容包括部分設備引動查證和數據量化記錄等，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005-0，要求電廠改進。

四、執行核一廠 103 年上半年不預警視察

5 月 24 日執行核一廠不預警團隊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 1、2 號機主控室、開關場、氣渦輪機控制室、1、2 號機廠房現場、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值班人員作業情形，查證其對機組、廢料系統、輻防管制及保安監控狀況之掌握、對異常系統設備狀況之處置，以及巡查紀錄是否確實。根據各項查證結果，確認核一廠的運轉、廢料系統、輻防管制及保安監控值班人員皆能堅守崗位執行各項工作，整體而言視察結果符合本會管制要求。

五、辦理核一廠「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FCVS）」嚴重事故分析結果審查會議

5 月 16 日召開核一廠 FCVS 嚴重事故分析結果審查會議，台電公司就核一廠 FCVS 嚴重事故分析結果來會簡報說明，本會提出相關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於分析報告中澄清說明，台電公司預定 6 月底提送分析報告結果至本會審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